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108.12.27(108)華產企字第327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固保證契約：係指被保險人與汽車所有權人雙方簽訂之汽車產品保證暨零件修復約定契約。

二、被保險人：係指提供汽車認證服務之法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三、被保固汽車：係指保固保證契約內保固標的之車輛。

四、產品重大瑕疵：係指被保固汽車經判定為重大事故、泡水或拼裝之車輛：

1. 所謂『重大事故』，係指車輛發生事故致汽車之引擎、變速箱、懸吊系統或車體主要結構(如大樑、門柱、底盤、車頂)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亦即車輛受損係在「車門柱、水箱上支架、水箱下支架、劍尾、內龜前板、戶定內板、戶定外板、後內龜板、後尾板、備胎中心螺絲外側後廂底板」範圍內者。

2. 所謂『泡水車』，係指指浸水高度超過車椅座或超過機油尺者。

3. 所謂『拼裝車』，係指以其他車輛之車牌裝置於被保固汽車及非由不同車輛解體拼裝之汽車。

五、保固項目零件：係指於保固保證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且為本保險契約附表所列之汽車零件。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保證費用：被保固汽車經檢測屬於產品重大瑕疵者，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原因所致損失時，所需負擔之賠償費用。

二、保固費用：被保固汽車因保固項目零件發生故障，且依保固保證契約約定應由被保險人修復或更換零件時，所需支出之修復費用。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壞：

1. 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地震、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及其他外來事故所致之損壞。

2. 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二、因不當維修或駕駛人不當使用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 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 四、保固汽車於設計或製造過程中顯有缺陷或可疑時，致原汽車或零件製造商召回車輛，為檢查、修理或更換零配件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 五、應政府法令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 六、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機械故障。
- 七、里程錶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機械故障。
- 八、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 九、因機械故障而衍生之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
- 十、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第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金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固標的物保證費用」係指本公司對於每輛汽車保證費用在約定保險期間內之賠償金額，且理賠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每輛汽車保固費用在約定保險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固標的物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每輛汽車保固費用在約定保險期間內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七條 賠償地區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汽車保固保證契約之賠償責任僅限於臺灣本島地區。

第八條 申報之事項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應定期將所簽訂之汽車保固保證契約副本交付本公司；交付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固汽車所有人姓名、牌照號碼、原始發照、出廠年月、廠牌型式、排氣量、里程數、引擎/車身號碼、保險期間。

第九條 查核之事項

本公司在承保範圍內有權查核被保險人之表冊與紀錄。本權利至汽車保固保證契約效力終止後一年內均屬有效。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遲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與處理

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理賠事項：

- 一、於知悉發生承保範圍損失後，應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勘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保證費用：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 重大瑕疵複驗報告。

二、保固費用：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三) 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
- (四) 被保固汽車車主簽署之修復完成確認文件。
- (五) 受損汽車及損壞部份之相片。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收。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五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保固零件承保項目表：

系統名稱	系統零件
引擎系統	引擎內部零件包括： 活塞、活塞環、連桿與連桿軸承、曲軸、曲軸主軸承、凸輪軸、凸輪軸軸承、凸輪軸舉桿、正時鏈條、正時齒輪、導片、張力調整器、汽門搖臂、搖臂軸、搖臂軸套、汽門、汽門導管、頂桿、汽門彈簧、汽門油封、汽門座圈、汽門座、推桿、機油幫、調壓器、油底殼、時規外蓋、近排氣歧管、汽門蓋、引擎腳架、因引擎內部零件損壞造成汽缸體或汽缸頭損壞、渦輪增壓器/超級增壓器(只限原廠安裝)、增壓器底座與所有增壓器系統組件及本系統相關組件。
燃油供應系統	電子燃油噴射感知器、電子節氣閥、噴油嘴、噴射邦、電子燃油輸送幫浦、真空邦、防爆感知器、油箱、金屬燃油管、浮筒、壓力調整器及本系統相關組件。
電子裝置	自動恆溫控制、數位電子儀表、旅程電腦、電子控溫組件與感應器、原廠定位/防盜系統、定速控制模組與開關、引擎電腦、大燈馬達、電動座椅馬達與開關、電動後視鏡馬達與開關、電動天窗馬達與開關、電動頂蓬馬達與開關、自動天線馬達及本系統相關組件。
變速箱系統	自動變速箱(含雙離合器自動變速箱)： 變速箱外殼內部零件包括扭力變換器、飛輪、自動離合器組、真空調壓器、變速箱腳架、電子變速控制組(電腦)、密封圈及密封墊、因變速箱內部零件損壞造成油底殼或變速箱外殼損壞及本系統相關組件。 手排變速箱： 變速箱外殼與內部零件包括：變速箱腳架、油底殼、密封圈及密封墊、但不包括離合器片、離合器壓板及釋放軸承及本系統相關組件。
冷卻系統	冷卻風扇與離合器、風扇、水幫浦、馬達、水箱、皮帶張力調整器、節溫器、副水箱及本系統相關組件。
廢氣排放系統	排氣管、觸媒轉換器、含氧感知器、消音器、排氣尾管及本系統相關組件。

1. 上表所列「系統零件」為概括舉例零件名稱，本零件清單並未列舉該系統所有承保零件。

2. 承保零件範圍不包括零件消耗性損壞。